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4403062019000067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旭达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山门村第一工业区第13栋
法定代表人：文永华
行业类别：工业企业
排污种类：废水污染物 废气污染物
有效期限：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国家排污许可证改革，原有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改革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相关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区生态环保局（盖章）

2019年6月6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许可证编号：4403062019000067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旭达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山门村第一工业区第13栋

法定代表人：文永华

联系电话：18926431997

行业类别：工业企业

排污种类：废水污染物 废气污染物

有效期限：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注销）

发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区生态环保局（盖章）
2019年6月6日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持证单位基本情况

中心位置经度	113度51分46秒
中心位置纬度	22度47分10秒
主要生产工艺	开料-钻孔-镀铜-蚀刻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吨/日）	200吨/日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标立方米/小时）	

备注：1、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暂停经营、中止排放三个月以上的，应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同时向发证机关报告。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3、持证单位逾期一个月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或换证的，依法注销其《排污许可证》。

水 污 染 物

排污口名称	总排污口															
排污口编号	WS-96410545															
排放去向(受纳水体名称)	茅洲河流域 994040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597-2015 表1标准															
主要污染物名称	总铜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总砷	总汞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铅	总锰	总锌	总镍	总银	
排放浓度限值(mg/L)	10.0	60.0	0.5	0.5	10.0	15.0	1.0	0.2								
日废水排放量限值(吨/日)	200.0					年废水排放量限值(万吨/年)										
						6.6										
有效期限内各年度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吨/年)	污染物名称	总铜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总砷	总汞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铅	总锰	总锌	总镍	总银
	2019(330天)	年	—	5.28000	0.03300	0.03300	1.32000	0.96000	0.06600	0.01320						
	年															
	年															
	年															
备 注： 废水排污口合计有 1 个。																

大 气 污 染 物

排污口名称	总排口															
排污口编号	FQ-6410545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GB21900-2008 表5标准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苯	甲苯	二甲苯	乙苯+苯乙烯	硝基苯类	酚类	氰化物	氨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200.0	4.5	7.0	30.0	30.0	0.05										
年废气排放量限值(万表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内各年度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吨/年)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苯	甲苯	二甲苯	乙苯+苯乙烯	硝基苯类	酚类	氰化物	氨
	年															
	年															
	年															
	年															
备 注： 废气排污口合计有 1 个。																

边界噪声			
最大噪声测试位置			
对应噪声源名称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限值[dB(A)]	昼间		
	夜间		

违章记录			
违章时间	处罚书编号	违 章 事 项	处理结果

违章记录			
违章时间	处罚书编号	违 章 事 项	处理结果

许可证持有者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1、按本证核准的污染物种类、浓度、去向、方式排放污染物。
- 2、对本单位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按规定报送监测结果。
- 3、接收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现场检查、监督、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
- 4、本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有重大变化或改变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时，应提前十五天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 5、建有污染防治设施的持证单位，应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拆除、闲置或改变。如果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转，应及时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6、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同时并不免除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 7、本证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不得翻印。